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冠妤
電話：02-7736-5933
電子信箱：sf6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300470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(含附件)影本 (A09000000E_1130047027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0047027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113年5月2日部銓四字第11356988881號令影本
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5月2日部銓四字第
1135698888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總收文 113.05.07



1130057748